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鄧先生**」）告知，其已於2023年7月29日出售而蘭枝華女士（「**蘭女士**」）已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股份（「**股份**」），代價為每股1.33港元，即總代價119,700,000港元（「**該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蘭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蘭女士為企業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各種投資。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該交易完成前，鄧先生（連同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與 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於658,203,5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26%。緊隨該交易於2023年7月29日完成後，鄧先生（連同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與 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及蘭女士分別於568,203,55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34%）及於9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92%）中擁有權益。該交易完成後，鄧先生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3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及單傳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王健教授及盧韻雯女士。